農業部公告　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農漁字第1151524749號

主　旨：預告修正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十條。

依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a.gov.tw）「公告」專區，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fa.gov.tw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專區。

四、為加速拖網漁船退場，輔導轉型經營刺網漁業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李技正。

（四）電話：02-23835856。

（五）傳真：02-23327537。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chunwen@ms1.fa.gov.tw。

部　長　陳駿季

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三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四月二日。

考量拖網漁業一般係以網具在海底拖掃，易對海洋棲地環境造成危害及產生混獲問題，目前以優先收購方式輔導退場，為加速拖網漁船退場，輔導轉型經營刺網漁業，以減少棲地破壞。爰擬具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第十條修正草案，增訂總噸位未滿一百拖網且未兼營珊瑚或扒網漁業漁船，得直接申請變更經營刺網漁業。

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　明
第十條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直接申請變更經營漁業種類： 一、珊瑚、採貝介類、潛水器漁業漁船變更經營拖網、刺網以外之其他漁業。 二、一支釣、曳繩釣以外之其他漁業漁船變更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漁業。 三、鮪延繩釣漁業漁船變更經營延繩釣漁業。 四、總噸位未滿一百拖網且未兼營珊瑚或扒網漁業漁船，變更經營刺網漁業。 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時，得依前項規定變更經營漁業種類。	第十條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直接申請變更經營漁業種類： 一、珊瑚、採貝介類、潛水器漁業漁船變更經營拖網、刺網以外之其他漁業。 二、一支釣、曳繩釣以外之其他漁業漁船變更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漁業。 三、鮪延繩釣漁業漁船變更經營延繩釣漁業。 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時，得依前項規定變更經營漁業種類。	一、考量拖網漁業一般係以網具在海底拖掃，易對海洋棲地環境造成危害及產生混獲問題，目前以優先收購方式輔導退場。為加速拖網漁船退場，輔導轉型經營刺網漁業，以減少棲地破壞，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